中国改革报 CHINA REFORM DAILY
2018.10.23 星期二
本版编辑：王丽娟 Email：gu8138@126.com 热线：（010）56805027

2018年第一期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职声明

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独立地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确认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律师声明

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保证由律师事务所同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律师事务所审阅，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2016年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人协议》、《2016年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的安排。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六、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七、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发行人：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8年第一期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8贵阳经开债01"）。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7.50亿元。

（四）债券期限：7年。

（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票面年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六）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本期债券从第3个计息年度开始偿还本金，第3至第7个年度分别按照本金总额20%的比例均摊偿还债券本金。本期债券存续期后5年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七）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

（八）发行对象：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八、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18年10月26日。

十一、发行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2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起至2018年10月30日止。

十二、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18年10月29日。

十三、起息日：自2018年10月29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每年的10月29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四、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部分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十五、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十六、债券评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

十七、增信措施：无。

十八、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为自2018年10月29日至2025年10月28日止。

十九、付息日：2019年至2025年每年的10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二十、兑付日：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10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十一、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和相关代为兑付债券机构进行。

二十二、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分销商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三、信权评级：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评级。

二十四、监管银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设专项偿债资金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二十五、资信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二十六、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十七、上市地点：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十八、投资者适当性：凡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后，仅面向经证券登记公司认定的具有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交易。

二十九、质押式回购：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就本期债券向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九、税务提示：根据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释 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贵阳经开	指	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开发区/经开区/贵阳经开区	指	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开发区管委会/经开区管委会/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指	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指	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为人民币20亿元的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17贵阳经开债01，第一期债券	指	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为人民币9亿元的2017年第一期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7贵阳经开债01"
18贵阳经开债01，本期债券	指	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为人民币7.50亿元的2018年第一期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8贵阳经开债01"
本次/期发行	指	本次/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8年第一期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8年第一期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主承销商	指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债权代理人	指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溪支行
监管银行	指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溪支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小河支行、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龙洞堡分行副支行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2016年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权代理人协议》	指	《2016年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人协议》
《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	指	《2018年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偿债账户监管协议》	指	《2016年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偿债账户监管协议》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余额包销	指	承销团成员按照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承销义务销售本期债券，并承担相应的发行风险，国庆规定的发行风险，国庆规定的本期债券全部自承销包销对应的本期债券全部自承销包销对应的款项
中诚信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贵州匠心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贵州匠心律师事务所关于2018年第一期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之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报告期内	指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
最近三年来	指	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
元		人民币元

注：1、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

2、本募集说明书中，"不少于"、"以上"、"不超过"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7年5月17日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企业债券〔2017〕203号）核准公开发行，并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8年5月2日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同意延长通化市土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等六家公司债券核准文件有效期的函》（发改办财金〔2018〕497号）同意核准文件有效期延长12个月。

贵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6年11月24日出具的《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关于同意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筑经开国管复〔2016〕17号）批复同意申请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业经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2016年11月17日作出的董事会决议同意申请公开发行。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黔灵西路443号 法定代表人：童吉琴 联系人：申照、吴旭

联系地址：贵阳小河珠江路97号珠江两岸天鹅堡A2幢 联系电话：0851-83834657 传真：0851-83840686 邮政编码：550009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4层 法定代表人：马骧 联系人：李晰雨、程欢、姜荣帆、崔猛、王怡斌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2号中国人寿广场B座7层 联系电话：021-23153888 传真：021-23153509 邮政编码：100033

（二）分销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10号南半幢9楼 法定代表人：武晓春 联系人：王怡多

联系地址：上海市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26楼 联系电话：021-68761616 传真：021-68767880 邮政编码：200122

三、托管人：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联系人：张志杰、李皓

联系电话：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33 传真：010-88170752 邮政编码：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总经理：戴鸽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联系电话：021-68870172

传真：021-68870802-026 邮编：200120

四、审计机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2-23层 法定代表人：郝树平

联系人：韩兵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诺德中心11号楼2201

联系电话：010-57327498 传真：010-57327496 邮编：100070

五、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2号银河SOHO 6号楼 法定代表人：闫衍

联系人：刘伟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2号银河SOHO 6号楼

联系电话：023-88750533 传真：010-66426100 邮政编码：100010

六、发行人律师：贵州匠心律师事务所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南山湖区长岭南路25号远大生态风景6栋4层2号 负责人：汪国庆 联系人：禹龙国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山湖区长岭南路25号远大生态风景6栋2号 联系电话：0851-83833337

传真：0851-83833337 邮编：550081

七、监管银行：

（一）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溪支行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筑贵高新园区1栋3号 负责人：郭巍 联系人：毕丹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小河区黄河路448号 联系电话：0851-83834210 传真：0851-83834210 邮政编码：550009

（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小河支行

住所：贵州省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河路418号 负责人：喻颖忠 联系人：张基红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河路418号 电话：0851-83831799 传真：0851-83831799 邮政编码：550009

（三）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南山湖支行

住所：贵阳市南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B区金融商务区北区(4)1层3号 负责人：罗静渝

联系人：丁鹭杰 联系地址：贵阳市南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B区金融商务区北区(4)1层3号

电话：0851-85755117 传真：0851-85157175 邮政编码：550002

八、债权代理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溪支行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筑贵高新园区1栋3号 负责人：郭巍 联系人：毕丹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小河区黄河路448号 联系电话：0851-83834210 传真：0851-83834210 邮政编码：550009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8年第一期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8贵阳经开债01"）。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7.50亿元。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7年。

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票面年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六、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本期债券从第3个计息年度开始偿还本金，第3至第7个年度分别按照本金总额20%的比例均摊偿还债券本金。本期债券存续期后5年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七、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八、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九、发行对象：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18年10月26日。

十一、发行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2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起至2018年10月30日止。

十二、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18年10月29日。

十三、起息日：自2018年10月29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每年的10月29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四、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部分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十五、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十六、债券评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

十七、增信措施：无。

十八、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为自2018年10月29日至2025年10月28日止。

十九、付息日：2019年至2025年每年的10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二十、兑付日：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10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十一、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和相关代为兑付债券机构进行。

二十二、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分销商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三、信权评级：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评级。

二十四、监管银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设专项偿债资金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二十五、资信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二十六、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十七、上市地点：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十八、投资者适当性：凡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后，仅面向经证券登记公司认定的具有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交易。

二十九、流动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就本期债券向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九、税务提示：根据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发行，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托管记载。

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已在簿记管理人公告的《2018年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二、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的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一级托管体制，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认购办法如下：

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的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记账，具体手续按照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的要求办理，该细则可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查阅。认购办法如下：

投资者认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的本期债券，认购时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公司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具有相关额认购资金，未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公司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开立有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参与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在发行期间与本期债券承销的证券机构签订质押式回购（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办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本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交易。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一、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公开发行的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二、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的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者和二级市场的购买者，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投资者授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投资者同意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债券存续期内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签订《债权代理人协议》，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接受该等文件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即被视为接受上述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三、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四、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六、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务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涉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承继无异议；

（二）该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债务，有债券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必要的内部授权以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七、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募集资金专门监管银行、偿债资金专户监管银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八、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作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应接受该决议。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一、利息的支付

（一）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后五年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2019年至2025年每年的10月29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工作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当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持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额享有的当期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未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人办理；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收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4层 法定代表人：马骧 联系人：李晰雨、程欢、姜荣帆、崔猛、王怡斌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2号中国人寿广场B座7层 联系电话：021-23153888 传真：021-23153509 邮政编码：100033

（二）分销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10号南半幢9楼 法定代表人：武晓春 联系人：王怡多

联系地址：上海市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26楼 联系电话：021-68761616 传真：021-68767880 邮政编码：200122

三、托管人：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联系人：张志杰、李皓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33 传真：010-88170752 邮政编码：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总经理：戴鸽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联系电话：021-68870172

传真：021-68870802-026 邮编：200120

四、审计机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2-23层 法定代表人：郝树平

联系人：韩兵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诺德中心11号楼2201

联系电话：010-57327498 传真：010-57327496 邮编：100070

五、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2号银河SOHO 6号楼 法定代表人：闫衍

联系人：刘伟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2号银河SOHO 6号楼

联系电话：023-88750533 传真：010-66426100 邮政编码：100010

六、发行人律师：贵州匠心律师事务所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南山湖区长岭南路25号远大生态风景6栋4层2号 负责人：汪国庆 联系人：禹龙国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山湖区长岭南路25号远大生态风景6栋2号 联系电话：0851-83833337

传真：0851-83833337 邮编：550081

七、监管银行：

（一）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溪支行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筑贵高新园区1栋3号 负责人：郭巍 联系人：毕丹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小河区黄河路448号 联系电话：0851-83834210 传真：0851-83834210 邮政编码：550009

（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小河支行

住所：贵州省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河路418号 负责人：喻颖忠 联系人：张基红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河路418号 电话：0851-83831799 传真：0851-83831799 邮政编码：550009

（三）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南山湖支行

住所：贵阳市南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B区金融商务区北区(4)1层3号 负责人：罗静渝

联系人：丁鹭杰 联系地址：贵阳市南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B区金融商务区北区(4)1层3号

电话：0851-85755117 传真：0851-85157175 邮政编码：550002

八、债权代理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溪支行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筑贵高新园区1栋3号 负责人：郭巍 联系人：毕丹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小河区黄河路448号 联系电话：0851-83834210 传真：0851-83834210 邮政编码：550009

第二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8年第一期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8贵阳经开债01"）。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7.50亿元。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7年。

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票面年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六、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本期债券从第3个计息年度开始偿还本金，第3至第7个年度分别按照本金总额20%的比例均摊偿还债券本金。本期债券存续期后5年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七、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八、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九、发行对象：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18年10月26日。

十一、发行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2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起至2018年10月30日止。

十二、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18年10月29日。

十三、起息日：自2018年10月29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每年的10月29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四、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部分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十五、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十六、债券评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

十七、增信措施：无。

十八、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为自2018年10月29日至2025年10月28日止。

十九、付息日：2019年至2025年每年的10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当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持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额享有的当期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未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人办理；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收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三条 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资产合计	4,571,076.82	4,120,368.98	3,775,115.79
负债合计	1,517,364.58	1,131,304.61	827,814.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54,612.24	2,989,064.38	2,947,300.99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266,790.97	231,632.94	213,752.56
营业成本	230,801.35	200,067.52	185,024.30
营业利润	31,103.63	20,947.35	18,838.30
利润总额	30,850.44	50,514.98	39,205.15
净利润	23,107.87	41,843.02	34,545.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202.35	-345,136.50	1,355.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47.29	61,553.60	-31,526.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737.38	201,044.54	134,322.2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012.26	-82,538.37	104,151.23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表

项目	2017年末/2017年	2016年末/2016年	2015年末/2015年
资产负债率	33.19%	27.47%	21.93%
流动比率	9.00	9.13	10.41
速动比率	2.68	2.29	2.4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0.54	0.99	1.08
应收账款周转率	0.36	0.43	0.61
存货周转率	0.08	0.07	0.10
总资产周转率	0.06	0.06	0.08
净资产收益率	0.76%	1.41%	1.78%

注：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息税前利润=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5、EBITDA（息税折旧摊销前盈余）= EBIT + 折旧 +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EBITDA 利息倍数 = 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7、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8、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平均期末存货余额

9、总资产周转率 = 营业收入/平均期末总资产余额

10、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期末所有者权益

二、债务偿还压力测算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有息负债偿还压力如下：

单位：亿元

年份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有息负债当年偿付规模	8.09	12.07	21.57	6.86	7.86	7.82	15.56	4.16
其中：银行借款偿付规模	2.13	9.71	16.63	1.70	1.70	1.66	2.78	0.50
信托计划偿付规模	1.04	1.04	1.82	2.04	2.04	3.04	9.66	3.00
融资租赁偿付规模	1.32	1.32	1.32	1.32	1.32	1.32	1.32	0.66
债权融资计划偿付规模	–	–	–	–	1.00	–	–	–
债券债务偿付规模	3.60	–	1.80	1.80	1.80	1.80	1.80	–
本期债券偿付规模	–	–	–	1.50	1.50	1.50	1.50	1.50
合计	8.09	12.07	21.57	8.36	9.36	9.32	17.06	5.66

发行人有息负债2018年-2025年的偿付金额分别为8.09亿元、12.07亿元、21.57亿元、8.36亿元、9.36亿元、9.32亿元、17.06亿元和5.66亿元。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对外担保金额合计为82,960.00万元，占2017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2.72%，担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方式	到期日
1	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投资有限公司	36,000.00	贷款	保证担保	2016.12.30-2022.01.06
2	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收购储备交易中心	30,000.00	贷款	抵押担保	2014.4.29-2019.4.28
3	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收购储备交易中心	14,960.00	贷款	抵押保证	2015.3.31-2020.3.31
4	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工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贷款	保证担保	2012.12.18-2018.12.17
合 计		82,950.00			

上述担保业务不存在为其他企业发行债券提供担保的行为。

四、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2017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货币资金

截至2017年末，发行人受限的货币资金账面价值为20,832.2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单位名称	敞口性质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1	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应收房租款	20,832.25	质押贷款
合计			20,832.25	

（二）存货

发行人将存货中的部分土地资产用于抵押融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1